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部门预算

2023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以下简称“气候中心”）主要职责为：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法规、战略、规划等方面研究；承担国内履约、统计核算与考核、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国际谈判、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智库对话、宣传、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承担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管理工 作；承办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气候中心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处）、战略规划研究部、政策法规研究部、统计核算研究部、市场机制研究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管理中心）、国际政策研究部和对外合作交流部等 7 个机构。

第二部分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3.96	一、外交支出	13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2,806.61
四、事业收入	2,518.76	四、住房保障支出	78.7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64.09		
本年收入合计	4,286.81	本年支出合计	3,154.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5,168.12
上年结转	4,035.59		
收 入 总 计	8,322.40	支 出 总 计	8,322.4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款 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结转资 金	政府性 基金预 算结转 资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结 转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 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金额	其中： 财政专 户					
国家应对 气候变化 战略研究 和国际合 作中心	8,322.40	4,035.59	308.55				3,727.04	4,286.81	1,303.96			2,518.76					464.0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31.50		131.50			
20203	对外援助	131.50		131.50			
2020306	对外援助	131.50		13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3	13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43	13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8	9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5	37.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06.61	1,427.23	1,379.3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56.61	1,427.23	1,329.3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00		30.0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59.94		159.94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566.67	1,427.23	1,139.44			
21111	污染减排	50.00		5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4	7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74	7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3	46.63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	4.24				
2210203	购房补贴	27.87	27.87				
	合 计	3,154.28	1,643.40	1,510.8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03.96	一、本年支出	1,612.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3.96	（一）外交支出	13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1,288.13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45
二、上年结转	308.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612.51	支 出 总 计	1,612.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5.57	935.57	1303.96	607.33	696.63	1303.96	368.39	39.38%	368.39	39.38%
202	外交支出	8.50	8.50	130.00		130.00	130.00	121.50	1429.41%	121.50	1429.41%
20203	对外援助	8.50	8.50	130.00		130.00	130.00	121.50	1429.41%	121.50	1429.41%
2020306	对外援助	8.50	8.50	130.00		130.00	130.00	121.50	1429.41%	121.50	142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4	76.04	107.04	107.04		107.04	31.00	40.77%	31.00	4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4	76.04	107.04	107.04		107.04	31.00	40.77%	31.00	4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2	42.32	71.36	71.36		71.36	29.04	68.62%	29.04	6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2	33.72	35.68	35.68		35.68	1.96	5.81%	1.96	5.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4.86	794.86	921.51	444.88	566.63	921.51	216.65	27.26%	216.65	27.2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4.86	744.86	871.51	444.88	516.63	871.51	216.65	29.09%	216.65	29.0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10.06	110.06	145.00		145.00	145.00	34.94	31.75%	34.94	31.75%
2110107	环境保护许可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624.80	624.80	786.51	444.88	341.63	786.51	161.71	25.88%	161.71	25.88%
21111	污染减排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 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 委基建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 委基建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7	56.17	55.41	55.41		55.41	-0.76	-1.35%	-0.76	-1.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7	56.17	55.41	55.41		55.41	-0.76	-1.35%	-0.76	-1.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	3.48	4.20	4.20		4.20	0.72	20.69%	0.72	20.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9	27.69	26.21	26.21		26.21	-1.48	-5.34%	-1.48	-5.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33	517.33	
30101	基本工资	169.19	169.19	
30102	津贴补贴	32.24	32.24	
30107	绩效工资	183.86	183.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6	71.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68	35.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0	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		90.00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4.40		14.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50.00
30226	劳务费	3.60		3.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合 计	607.33	517.33	9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3 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2023 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 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绩效目标表

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公开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承担的 7 个财政拨款二级项目 2023 年绩效目标表。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的修订研究,形成《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修订建议稿;开展全国、区域及省级电网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核算方法研究分析,编制《全国、区域及省级电网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核算标准》;开展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方法学研究,形成《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草案稿	3个	30
		质量指标	符合甲方要求	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相关支撑	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相关支撑	40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6.6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95.00		
	上年结转		261.6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通过对中美气候谈判形势、中美气候合作具体领域、美国气候政策进展、全球气候治理形势演变、主要非美国国家的气候政策趋向等的研究,分析提出对中美气候合作总体形势的研判,提出我与美国开展双边气候谈判的对策建议,为中美气候特使对话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国家实现中美气候对话的战略目标。</p> <p>2、研究构建低碳发展城市指数、适应气候变化指标体系;深化低碳发展城市指数及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评估低碳试点城市进展,协助建立国家适应气候变化信息服务平台;总结试点城市经验,为开展其他低碳城市发展及适应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p> <p>3、研究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关键问题,召开意见征求座谈会行业邀请专家进行专题研究。法律法规间的衔接问题。支撑单位完善法律草案。跟踪评估地方立法成果组织调研。比较中外地方层面气候治理经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进程。识别推动近零碳排放工程建设的总体思路、重点领域建设路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政策保障措施研究,开展国内外试点示范总结。通过文献案例研究专家咨询等方式,形成相关政策文件研究报告及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政策建议报告,梳理总结形成支撑报告。厘清关键问题,衔接碳达峰试点工作提出工作方案,支撑司里做好推动近零碳建设的总体工作方案、建设指南及评估考核办法等政策指导性文件低碳和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经验总结跟踪评估与经验推广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国等主要国家气候政策及舆情动态信息》	12份	1
			《中美气候谈判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	4份	1
			《中美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务实合作相关建议》	1份	1
			提交谈判会、研讨会报告的份数	4份	0.5

		提交谈判参考材料的份数	2份	0.5
		召开座谈会、研讨会、总结会的次数	6次	0.5
		适应气候变化指标体系报告	1份	10
		低碳城市试点评估相关报告	1份	10
		提交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有关政策文件研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中期评估指标体系研究报告	1份	11
	质量指标	报告、建议、谈参等被事务办验收通过率(%)	≥90%	0.5
		提交实施方案	1份	3
		方案质量	1	2
		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有关政策文件研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中期评估相关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9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支撑	1	6
		深化试点工作相关支撑	1	6
		社会效益指标	1	3
		社会效益指标	1	3
		气候变化立法、近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相关工作支撑	1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气候司满意度	≥90%	1
		研究报告等材料得到相关司局的采纳度	≥90%	4
		气候变化立法、近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相关工作得到相关司局的认可	≥90%	4
		主管部门认可递交的方案文稿及相关支撑材料	≥90%	1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立足于环保监测工作需求,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国内形势, 新增研究工作, 开展煤矿开采行业的碳监测企业试点工作, 深入开展煤炭行业试点甲烷排放监测的方法研究, 形成试点监测数据分析结果, 为今后的国际履约提供良好的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 个	30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生态环境监测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支撑	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支撑	40

国际公约履约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9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35.00			
	上年结转	14.9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项目的实施将主要实现两方面目标: 1. 支撑我国参与 202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 为减缓、透明度、全球盘点、周期性审评议题提供谈判对案; 2. 支撑我国做好 2022 年全球气候治理形势分析。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全程支撑我国开展全球气候治理形势分析、参与 2022 年度联合国气候谈判、与主要国家开展多双边对话, 体现我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作用, 使我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推进国际规则标准制定”中赢得主动。</p> <p>2、通过分析评估 COP15 决定中“框架”执行机制的基本特征及其对我国的潜在影响、各方在“框架”执行机制达成过程中的立场、意见和主要分歧等, 研究提出我国参与“框架”执行机制实施细则制定的基本立场、要素设计、案文建议, 支撑生态司参与执行机制相关的会议、活动和准备形势分析材料, 以有效支撑我国当年的生物多样性谈判。</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建议报告份数	6 份	5
			谈判对案份数	8 份	5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4 份	5
			举办会议次数	2 次	5
			会议参加人次	30 人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和谈判对案被气候司采纳率	≥90%	5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采纳无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谈判对案提交时间	公约缔约方大会及附属机构	5

				会议会前1个月无	
			形势分析报告提交时间	公约缔约方大会及附属机构会议会前1个月无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气候司、生态司在参加联合国气候谈判、生物多样性谈判方面提供智力支持		为国家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生物多样性谈判提供深入支撑无	40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协助国际司做好 2023 年中日韩联合行动计划中气候变化领域相关活动, 举办交流分享会议, 推进中日韩低碳城市合作项目进一步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会议、活动	≥1 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城市搭建低碳建设国际交流平台	城市管理部门在项目结束时的反馈	40

碳市场管理和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碳市场管理和排放清单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6.6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6.63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能源领域清单编制常态化工作方案研究; 调研收集以及实测2021年度能源领域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相关基础参数, 完成能源领域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并对历史年份开展回算; 汇总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结合实际开展的工作, 开展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及排放因子常态化制度化研究, 形成经验总结和下一步清单编制改进计划, 助力更高质量国际履约。完成编制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既为国内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以及评估目标进展、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提供支撑, 也为2024年《巴黎协定》实施细则下连续年份的清单编制做好技术能力储备。</p> <p>融合清单: 通过配合制定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方法, 初步形成融合清单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方法学建议稿, 为减污降碳融合清单编制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数据质量管理支撑</p> <p>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监管及相关制度设计研究: 将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 针对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薄弱环节, 压实重点排放单位主体责任和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 加强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监管, 实现碳排放数据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监管。制修订全国碳市场相关制度文件和技术规范, 进一步健全全国碳市场制度体系。制定全国碳市场中长期发展规划, 保障全国碳市场平稳有效运行和健康持续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检查的次数	3次	2
			举办会议、培训的次数	5次	2
			研究报告份数	≥1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3
			年度中国各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份数	1份	5

		年度温室气体总清单报告份数	1份	4	
		提交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监管月报的份数	8份	5	
		提交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监管季报的份数	3份	5	
		完成制修订全国碳市场制度文件相关研究报告的份数	≥2份	3	
		提交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监管年度报告的份数	1份	4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的验收通过率	验收通过	4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年度中国温室气体清单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5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完成	4
		时效指标	2023年度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百分比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行业温室气体减排成本，提高全国碳市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相关参与方的减排意识和能力水平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支撑	完成	7
			为双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支撑气候变化国际谈判	得到采纳	8
			碳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碳市场健康有序平稳运行，推动双碳目标实现	提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10	

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5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30.00	
	上年结转			1.5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开展 1-2 期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培训班, 以落实南南合作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作用,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成效, 提升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水平, 在推动南南国际产能合作的同时, 促进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和“一带一路”战略目标实施; 维护南南合作培训学员网络, 南南学员保持友好联系; 支撑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相关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无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班在南南国家影响力	无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工作的满意度	提交培训总结, 达到主管司局满意	10

第三部分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气候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气候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气候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322.40 万元。

二、关于气候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气候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8322.4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035.59 万元，占 48.4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3.96 万元，占 15.67%；事业收入 2518.76 万元，占 30.26%；其他收入 464.09 万元，占 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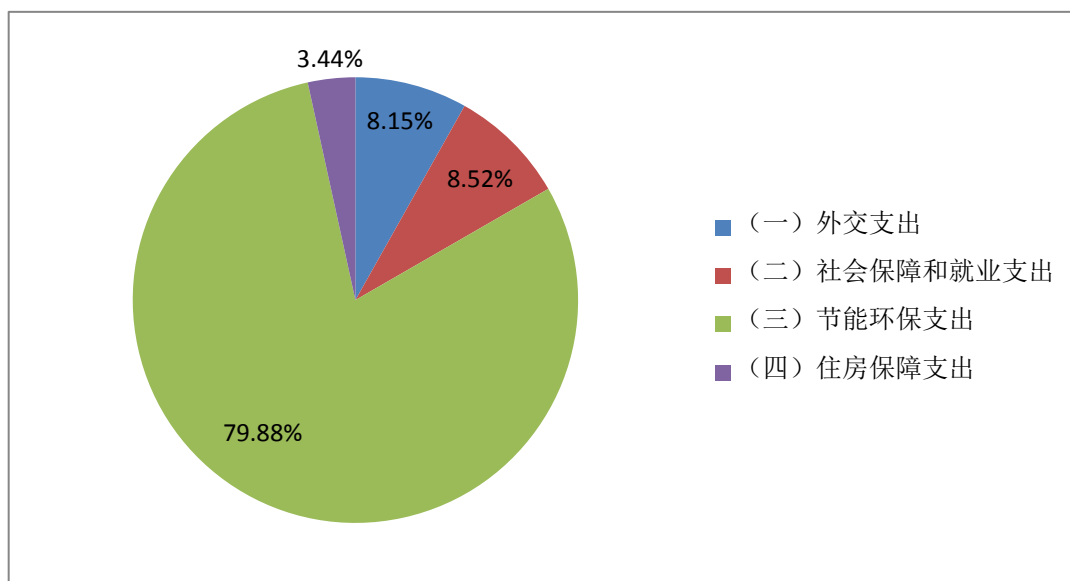
三、关于气候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气候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8322.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3.40 万元，占 19.75%；项目支出 1510.88 万元，占 18.15%；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5168.12 万元，占 62.10%。

四、关于气候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气候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1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303.96 万元，上年结转 308.55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131.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88.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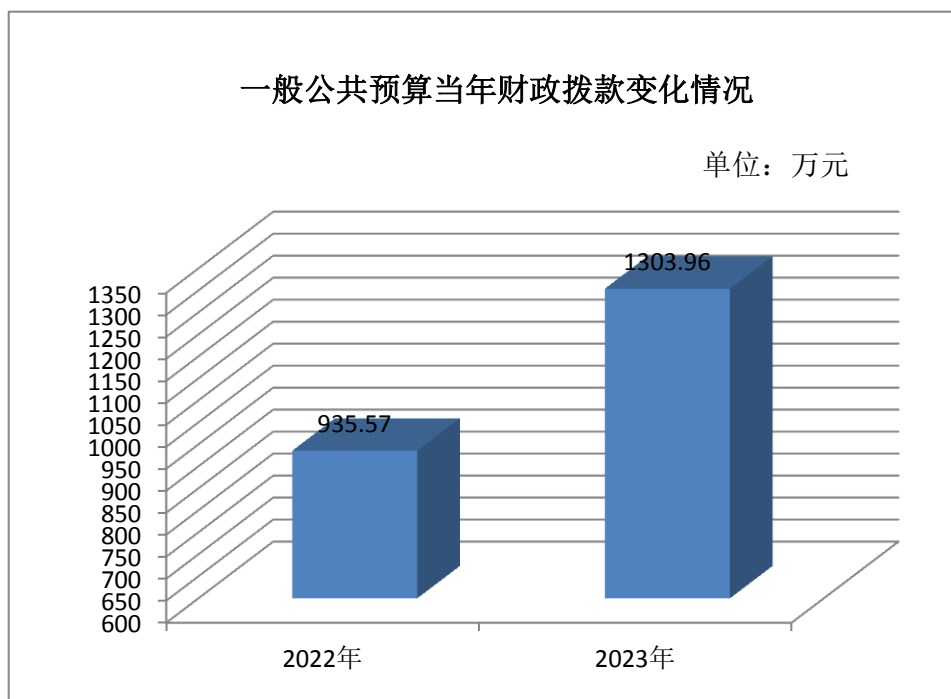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关于气候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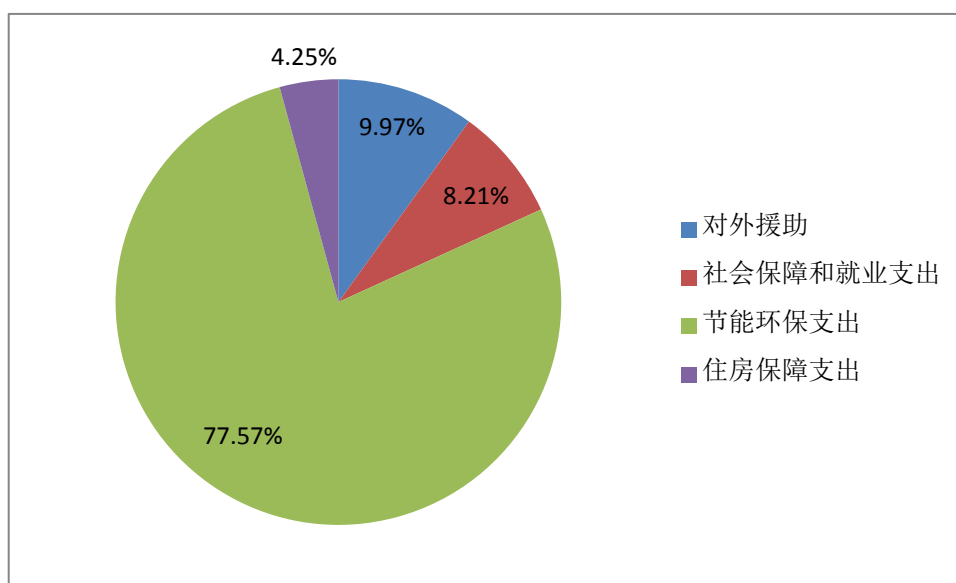
气候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03.9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了 368.39 万元，增幅 39.38%。规模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影响，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上年结转资金较多，2022 年继续适用，故 2022 年当年项目拨款较少；二是 2023 年财政部定员定额调整，调增了当年人员经费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以下方面：外交支出（类）占 9.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占 8.21%；节能环保支出（类）占 77.57%；住房保障支出（类）占 4.25%。详见下图。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02 外交支出（类）

2020306 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2023 年预算 13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21.50 万元，增长 1429.41 %。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71.3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41 万元，增长 0.58%。

(2)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35.6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20 万元，增长 0.56%。

3. 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

(1) 211010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2023 年预算 30 万元，为本年新增项目。

(2) 211010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2023 年预算 14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4.94 万元，增长 31.75%。

(3) 211010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786.5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61.71 万元，增长 25.88%。主要原因：增加了碳市场管理和排放清单编制支出。

(4) 211110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3 年预算 5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4.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25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2) 22102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4.2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0.69%。

(3) 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 26.2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48 万元，降低 5.34%。

六、关于气候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气候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7.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气候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气候中心 2023 年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八、关于气候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气候中心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气候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气候中心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基本支出经费

气候中心 2023 年基本支出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61 万元，增长 25.55%。主要原因：财政部定员定额调整，基本支出增加，相应调减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气候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气候中心共有车辆 1 辆，为机要通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气候中心财政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696.6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反映纳入行政管理的驻外代表处等方面的支出。

驻外使领馆（团、处）（项）：反映驻外代表处的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反映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对外援助（项）：反映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援外优惠贷款贴息支出不在此科目反

映。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以我国政府或部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以及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股本金或基金。

1.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款（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使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指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反映所属研究机构针对特定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1. 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机构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如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反映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项）：反映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反映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方面的支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管理机构的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集中安排行政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期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位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

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环境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反映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反映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及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2.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

监管等支出。

3.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反映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 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2.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 噪声（项）：反映政府在治理噪声与震动污染方面的支出。

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用于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

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 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 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3.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3. 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反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安排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支出。

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项）：反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安排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支出。

2.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

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